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:3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其中，监事贺前锋采用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蔚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### 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做出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6日